健康和医保扶贫

一、参保

**（一）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贫困人口享受各项医疗保障待遇的前提和基础。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贫困人口中除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全部都要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如果没有参保，就没法享受门诊看病、住院报销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年参保1次，一般每年的9-12月份缴纳下一年医保费，政府对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定额补贴。

**办理情况：是否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请第一时间向临淄医保分局待遇保障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待遇保障科

联 系 人：陈晓燕

办公电话：0533-7218977 手机：13864375321

**（二）参加扶贫特惠保险**

我省统一为贫困人口购买了以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为主的扶贫特惠保险，贫困人口有了这项保险，可以进一步减轻住院医疗负担。就是说，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等补偿后，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再给予补偿。

**办理情况：①是否投保**

**是 □ 否 □**

**②精准投保卡由谁保管**

**贫困户本人□ 帮扶责任人□ 村干部□ 其他□**

**非本人持卡原因：**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参加扶贫特惠保险的，请第一时间向区扶贫办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区扶贫办

联 系 人：刘冲

办公电话：0533-7228099 手机：17605331081

二、定点医疗机构

贫困人口只有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看病才能享受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大病再救助等医保扶贫政策，有的地方还可以享受到医疗机构减免等政策，如果不去这些定点医疗机构看病，即使参加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扶贫特惠保险，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都无法报销（急诊抢救除外）。

为了更好地减轻贫困群众就医负担，卫生健康部门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中，又选择认定了一批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去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看病，不仅可以享受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所有政策，还可以享受到先住院后付费（不用交押金）、门诊就医“两免两减半”优惠政策（两免”就是免收患病贫困人口个人自负的普通门诊挂号费、诊查费，“两减半”就是减半收取专家门诊诊查费及大型设备检查费）和医疗机构减免，并且贫困人口可以享受“一站式”报销。“一站式”报销是指，住院产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出院时贫困患者只需缴纳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就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大病再救助一并落实，不用再为了住院报销去“跑腿”。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

①贫困人口去门诊看病或住院都要带好证件（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电子健康卡、健康扶贫卡）。

②如果定点医疗机构没有能力救治贫困患者所患疾病，可以转诊至有能力救治的定点医疗机构。通过转诊手续的，能够享受相应的医疗费用报销政策。

③如果贫困人口去没有实现“一站式”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可凭结算单、诊断证明、申请人身份证、社保卡到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二楼团体业务部（地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联系人：冯静静，联系电话：7181672）报销医疗救助或到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经办窗口由工作人员代办申请医疗救助报销手续。如果贫困人口经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后，个人承担的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5000元的，可凭结算单、诊断证明、申请人身份证、社保卡到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经办窗口由工作人员代办申请大病再救助，年度内累计救助不超过2万元。

健康扶贫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临淄区人民医院 齐都医院（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临淄区中医医院 淄博化建医院

齐都中心卫生院 凤凰中心卫生院

朱台中心卫生院 金山中心卫生院

皇城中心卫生院 金岭卫生院

齐陵卫生院 敬仲卫生院

**办理情况：是否享受健康和医疗扶贫相关政策**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落实健康和医疗扶贫相关政策的，请第一时间向区卫健局基妇科或临淄医保分局待遇保障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卫生健康局基妇科

联 系 人：耿玮建

办公电话：0533-7176705 手机：18769614433

单 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待遇保障科

联 系 人：陈晓燕

办公电话：0533-7218977 手机：13864375321

三、门诊慢性病

患有慢性病的贫困人口，可以办理门诊慢性病。

门诊慢性病可享受的政策是：各区县行政辖区内县级医疗机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便民惠民门诊，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便民惠民服务，实施“两免两减半”惠民政策。在门诊慢性病协议服务单位发生的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大病保险和扶贫特惠保险保障范围。原则上经过各项保障后，个人负担政策范围内门诊慢性病费用低于政策范围内门诊慢性病总费用的10%。

可办理门诊慢性病的病种目录：

1、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2、尿毒症；3、脏器官移植；

4、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者）5、高血压病Ⅲ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者）；6、类风湿病（活动期）；7、肺源性心脏病（出现右心室衰竭）；8、脑出血（包括脑梗塞）恢复期；9、慢性病毒性肝炎；10、冠心病（出现左心室衰竭）；11、阻塞性肺气肿；12、结核病；13、再生障碍性贫血；14、精神分裂症；15、分裂情感性障碍；16、偏执性精神病；17、双相（情感）障碍；18、癫痫所致精神障碍；19、精神发育迟滞；20、血友病；21、癫痫；22、苯丙酮尿症。

符合以上病种的贫困人口，可以在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窗口申请，申请时提供相关病历、无病历的提供近期检查化验报告等。原则上凡是提供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近3个月的病例、检查、化验结果的，不再重复诊断、检查、化验。其中，恶性肿瘤、肾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精神病等医疗费用较高的病种，随时申报、即时办结、次日享受待遇；其他病种随时申报、每季度至少审核办理一次，办结后次日享受待遇。

**办理情况：是否办理慢性病门诊并享受相关政策**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享受慢性病门诊相关政策，请第一时间向临淄医保分局待遇保障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淄博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待遇保障科

联 系 人：陈晓燕

办公电话：0533-7218977 手机：13864375321

四、严重精神障碍、唇腭裂、艾滋病、肺结核患者诊治

**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免费救治，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后，仍需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门诊和住院费用，由市、县财政予以兜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可享受有奖监护政策，按照每人每年2400元标准落实奖补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居家患者实行随访制度，每季度至少随访一次，对病情不稳定患者要及时转诊并按程序收治住院治疗。**（收治机构：齐陵卫生院，联系人：李金海，联系电话：13583309943）**

**2.唇腭裂患者：**对贫困唇腭裂患者实行定点免费救治，患者可以到省千佛山医院整形外科就诊。**（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6766号，联系人：高玲，联系电话:0531-89268459）**

**3.艾滋病感染者、患者：**对符合治疗条件的贫困艾滋病病人第一时间给予免费抗病毒治疗，每年免费提供规定项目的检测和健康体检；对贫困艾滋病感染者，提供规范化的抗病毒治疗随访管理，患者可以到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寻求帮助。**（联系人：于祝华，联系电话：7198015）**

**4.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可到当地县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就诊，防治机构免费提供规定项目的结核病诊断检查，对确诊的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免费提供统一标准的治疗方案所需的抗结核药品和相应的随访检查。**（临淄区人民医院，联系人：周向芝，联系电话：7169880）**

**办理情况：是否申请并落实救治**

**是 □ 否 □**

如果发现贫困户没有落实相关疾病诊治政策的，请第一时间向区卫健局基妇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卫生健康局基妇科

联 系 人：耿玮建

办公电话：0533-7176705 手机：18769614433

五、家庭签约医生服务

我省为所有贫困人口安排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签约医生会根据贫困人口的身体状况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患者提供疾病救治、随访和健康指导等服务。一般来说，家庭医生对贫困人口每年至少面对面随访一次；对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4类慢性病患者，进行重点管理，通过门诊就诊、电话追踪和家庭访视等形式每季度随访一次。

**办理情况：①是否有签约家庭医生**

**是 □ 否 □**

如果没有家庭签约医生，请第一时间向区卫健局基妇科反映并予以记录。如果贫困户反映家庭签约医生服务不到位，请第一时间向签约医生反映。如果改进不到位，请向区卫健局基妇科反映并予以记录。

单 位：临淄区卫生健康局基妇科

联 系 人：冯雪源

办公电话：0533-7176705 手机：15650330323